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发〔2017〕3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暂行办法》、《武汉市重大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武汉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3日

武汉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和效率，实行用人单位分类监管，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湖北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鄂人社发〔2015〕24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者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的部门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评价。

第二章 评价依据

第六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日

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查处、“双随机”抽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用人单位上一年度信用记录进行。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注意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协会（工商联合会）等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

- （一）制定落实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五）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六）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七）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八）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九）缴纳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
- （十）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三章 等级划分

第八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

- （一）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合格的，评为 A 级。

(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但不属于C级所列情形的，评为B级。

(三)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C级。

- 1、未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 2、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3、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4、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5、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 6、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7、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8、存在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应当归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至少保留3年。

第十条 作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适当方式将评价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章 监管分类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实施分类监管。

(一)被评为A级的用人单位，列入一般监管对象，减少劳

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二）被评为 B 级的用人单位，列入经常监管对象，适当增加日常巡视检查的频次，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三）被评为 C 级的用人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第五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被评为 A 级的用人单位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惠政策的扶持；

（二）优先推荐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协会（工商联合会）组织等开展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三）减（免）缴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被评为 C 级的用人单位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二）限制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惠扶持项目；

（三）不予推荐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协会（工商联合会）组织等开展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工商、金融、房管、城建、税务等部门以及工会、企业协会（工商联合会）组织等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用人单位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评选“武汉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示范单位”，授予匾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6月4日发布的《武汉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武劳社〔2007〕64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 第 29 号）以及《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政府令 27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及时有效、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
- （二）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 （三）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 （四）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

的；

（五）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八）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九）涉嫌劳动保障违法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二）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相关处理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第七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市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第八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随时公布。

第九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填写《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信息报告表》（见附件1），于公布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全市信用监管体系，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公布内容有异议的，可及时填写《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复核申请表》（见附件2），向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和处理，并通知用人单位。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信息报告表

序号	违法主体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情况	公布日期	公布方式	更正情况	备注
说明	1、“查处情况”应当列明人社部门立案、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处理情况的日期、内容，以及用人单位改正情况等；2、“公布方式”包括人社部门网站发布、媒体公布等，在报刊、电视等媒体公布的应当注明媒体名称；3、“更正情况”应当列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依据、内容和日期等。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复核申请表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人 及电话	
申请 内容	本单位对 XXX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X 年 X 月 X 日在 XXX 上公布的我单位 XXX 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书面阐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现申请复核，请予以变更（撤销）。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查处 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行政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